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文综罚字

(2024)01号

当事人：于田县\*\*购百货店(沙拉买\*\*\*库甫)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22\*\*\*H6EN4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沙拉买\*\*\*库甫

住所(住址等)：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兰干吾\*\*\*1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3月20日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收到微信类举报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兰干吾\*\*\*11号于田县\*\*购百货店无证出售图书，执法队立即前往现场。19时25分，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刘\*\* (31110721\*\*\*)、塔力甫·阿布都外力(31110721\*\*\*)，吐尼\*\*\*尔班(3111072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兰干吾\*\*\*11号于田县\*\*购百货店进行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百货店内悬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5322\*\*\*H6EN4R，类型为工商个体户，经营者沙拉买\*\*\*库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

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該百货店內发现图书《汤姆叔叔的小屋》,《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字典》,《唐诗读写》等出版物合计 845 本。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沙拉买\*\*\*库甫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该负责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当场发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一份,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要求当事人到本单位接受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沙拉买提·牙库甫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此次执法检查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 时 57 分结束。

2024 年 03 月 26 日,于田县\*\*购百货店(沙拉买\*\*\*库甫)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承认其本经营场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事实。

现查明:于田县\*\*购百货店,经营负责人:沙拉买\*\*\*库甫,类型: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H6EN4R,未

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1 份、经营负责人沙拉买\*\*\*库甫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文书编号为文书编号为（于）文综检（勘）字〔2024〕93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取证照片 5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

3.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承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05 月 16 日经局机关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于田县\*\*购百货店（沙拉买\*\*\*库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事实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处罚理由和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4〕01 号，截止 2024 年 05 月 29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出版物 845 本；
-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

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5月29日